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會計管理</p>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政表現滿意度均達9成以上，委外廠商並彙整相關意見，就法令面制度面、執行面等問題，以客觀之第三者立場，提出興革建議供本局參採，俾精益求精，提升行政效能。</p> <p>4. 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各2案次，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並提出興利建議，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p> <p>5.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案次，並協助辦理實質審查1案次。</p> <p>6. 推選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成功分隊隊員張志豪當選市府105年廉潔楷模，有效提升廉潔形象。</p> <p>7. 規劃105年「廉政行腳趴趴走」廉政系列宣導，結合市府及本局舉辦之各項大型活動，共同辦理廉政反貪、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利用有獎徵答及發放文宣等多元方式，行銷機關廉能形象，計辦理10場次：如「旗津天聖宮防貪宣導」、「中山大學新生消防體驗活動防貪宣導」、「鳳山區南成國小消防體驗營防貪宣導」、「三民區民族國小全國防災日活動防貪宣導」、「2016扶輪心、少年情茄荳情人碼頭防貪宣導」等，宣導成效良好。</p> <p>8. 基於加強肅貪防貪，健全機關風紀原則，於105年5月至8月間辦理「廢品處理專案稽核」，以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核方式辦理，執行結果彙整編撰專案稽核報告乙份，並擬具改進措施，於廉政會報提案審議通過，簽經首長核定後函發本局各單位落實執行，俾完善廢品處理程序。</p> <p>9. 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編撰電子刊物案例宣導共計8篇、宣導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廉政三部曲)共計4場次、聘請專業講師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105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務機密洩密案例分析(含採購保密相關規定)」專題演講共2場次，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知。</p> <p>10.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或主動發掘案件計17案次(上級交查13案、民眾陳情檢舉2案、其他2案)，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p> <p>1. 按月檢討105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05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9.97%(不含保留款)。</p> <p>2. 依限完成105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p> <p>3. 依限完成104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p> <p>4. 完成105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105年統計年報之彙編。</p> <p>5. 完成106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p> <p>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p> <p>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完成第二代公文系統隨時更新，並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2. 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設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
(六)廳舍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落成啟用，強化並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 2. 整修分隊老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3. 持續推行綠能建置、活化公共設施。繼前年度完成中華、楠梓、前鎮、大樹、新莊及左營分隊屋頂出租以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105年度持續完成苓雅、美濃、寶來、茂林、大社、右昌、中庄、田寮、彌陀湖內、永安、杉林、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第五大隊救災救護大隊暨路竹分隊、教育訓練中心等廳舍屋頂標租、太陽能光電建置以改善同仁辦公環境、降低廳舍室內溫度，並能增加市庫收入。
(七)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若發現各分隊因車禍導致車輛毀損報停駛之案件即依據「審計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即時報府。 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度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105年度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355,134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 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 3. 105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五福、河西路口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民眾8,000人參與。 4.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各國小消防體驗卡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講授消防常識為活動內容，共辦理465梯次活動，計有84,313人次參與。 6.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123個團體，4,450人參觀體驗。 7.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 8.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1,481場次，出動婦女志工12,730人次，宣導家戶達21,000戶，宣導人數68,658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9. 推動住宅訪視診斷23,920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29,531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23,064戶。 10. 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46,374戶，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
(二)消防安全檢查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1,251件，不合格299件，共計1,550件。會勘合格915件，不合格95件，共計1,010件。</p>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甲類場所3,194家，已檢修申報家數2,952家，檢修申報率92.42%，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13,294家，已檢修申報家數12,081家，檢修申報率90.88%。 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36,422件次。
(四)防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2,613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1,712人複訓合格(每3年須行複訓1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5,145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5,038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5,035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9,455次，計135,356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1,127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16件。
(五)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	<p>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場所等共374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p>
二、災害搶救勤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火災搶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 18,516 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831 場次、實地演練 831 場次。 2. 辦理「長公路隧道災害搶救管理策略與實務」研討會：為強化本市消防人員熟稔公路隧道災害搶救相關議題，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聘請日本及我國學術單位專精長公路隧道災害防救學者，講授公路隧道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公路隧道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另邀請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隧道災害搶救訓練召集人解說搶救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建立消防人員隧道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計 170 人參訓。 3. 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訓練：為使同仁熟悉五用氣體警報器操作方式、使用時機及限制，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6 樓禮堂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操作訓練，計 100 名參訓。
(二)水源查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105 年底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 20,196 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18,700 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透過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 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 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5 年度共計 8 案消防栓增設工程。 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
(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第三大隊鳳祥救助分隊副小隊長李國堂、烏松義消分隊助理幹事王順興等二位，當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並受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 2.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組隊參加第 11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充分展現精實戰力及團隊精神，競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 3 名，獲補助 15 萬元補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3. 本市義消總隊於 10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召開「105 年度幹部會議」，邀集義消總隊暨所屬大、中、分隊幹部約計有 200 位參與，會中針對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增強各單位聯繫及支援功能。 4.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分別於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4、6、8、10、12月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共計約有175人完成參訓。於11月14日至11月26日辦理105年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187人完成參訓。於10月25日起至11月4日止總計8天，分4梯次辦理義消具EMT1證照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每梯次訓練時數8小時，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p> <p>5.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5年度評鑑績效卓著，獲獎單位計有路竹、瑞隆、左營、彌陀、前金、岡山、新興、前鎮、苓雅等婦宣分隊，共獲致獎勵金新台幣95萬元補助款購置裝備器材，獲獎單位代表並於105年10月7日前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p> <p>6.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本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105年12月本市計有19個團體辦理登錄，救災成員總計676人；登錄成員並均參與本局逐年辦理之年度複訓，維持及精進救災能力。</p>
(四)化學災害搶救	<p>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處理，本府消防局因地制宜製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未來處理管線災害能有標準程序依循。</p> <p>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105年6月7、8日及11月10、11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共計662人參訓。</p> <p>4.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於105年11月14日至18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共計40人參訓。</p>
(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6處危險水域，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6月25日至9月6日每週六、日下午14時至19時規劃岸際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498人次。</p>
(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p>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119專線，全天候24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5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p>1. 新購雲梯車2輛(附救生氣墊2組)，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p> <p>(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p> <p>(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p>	<p>2.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4組、油壓破壞器材組5組、引擎動力送水機5組、救援用四角架2組、引擎鏈鋸機2台、大功率發電機3組圓盤切割器2台、高壓頂舉氣墊組1組、潛水裝備2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水帶收卷器2組、鑿破器1組、電動鑿岩機1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p> <p>3. 105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1輛、消防救災越野車2輛、消防警備車5輛、救災後勤車1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p>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3月28日至3月31日假桃源山區、10月24日至28日假藤枝山區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強化山難搜救技能。另結合中華民國山難協會於105年12月2日至7日辦理「105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類專業觀摩演訓」，共計有150人參訓。</p> <p>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p> <p>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p> <p>3.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以每半年3至6天集中訓練方式充實消防實務職能，並提升消防人員服務熱忱、強化團隊向心力。</p> <p>4.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p> <p>5.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p> <p>6.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消防車快速射水等救災能力考評，以強化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及增進團體作戰配合度。</p> <p>1.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p> <p>2. 辦理消防人員SCBA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以增進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方式，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以維救災安全及效益。</p> <p>3.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以強化消防人員對於從事水下環境救援及搜索活動的安全認知，增進消防人員於進行水下救援效率外，亦能兼顧自身與伙伴安全，俾使本府消防局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p> <p>(四)車輛裝備保養</p> <p>(五)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情況</p>	<p>災勤務工作順遂推展。</p> <p>4.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能力，有效執行各類災害搶救，辦理救助隊訓練；並對取得救助隊結業證書人員辦理複訓，以溫故知新，熟悉各項救助戰技應用，計有 1,139 人次參訓。</p> <p>5.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急流救援訓練，以強化消防人員急流搶救正確概念，具備急救生基本技能，提升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人員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6.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p> <p>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p> <p>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p> <p>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救助隊、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p> <p>1. 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定期保養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抽查。每半年並編排進教育訓練中心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p> <p>2.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p> <p>3. 辦理安全駕駛講習訓練，以加強同仁安全駕駛相關觀念。</p> <p>1.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 11 隻，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 5 隻通過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合格的搜救犬。</p> <p>2. 105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共計 5 天，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特邀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蒞臨授課本次著重於本府消防局所有搜救犬進階調整訓練外，包括本局新進人員培育訓練及邀請各縣市前來觀摩並舉辦犬隻測驗，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順利通過中(A)級考試犬隻 2 隻。</p> <p>3. 105 年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參加消防署 105 年全國災害搜救犬國際評量測驗，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有 1 隻犬隻參加搜救犬國際評量測驗，由引導員蘇冠銘，帶領測驗的犬隻為芭蒂，共 1 隻通過 RH-TA(瓦礫 A 級測驗)，維持本府消防局的搜救犬瓦礫堆搜救能力。</p> <p>4. 105 年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路竹區等 2 件人命搜救案，於路竹區搜救到 1 名蔡姓老翁，獲得本市失蹤民眾家屬肯定，另外支援台南市維冠大樓地震災害搜救及支援嘉義縣人員走失案均獲民眾家屬肯定。</p> <p>5. 應 IRO 亞洲區會員代表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邀請，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度依照與 RDTA 技術交流協定及參加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在亞洲舉辦第一次 MRT (搜救犬隊執行搜救能力測驗)，本府消防局派搜救犬引導員袁明桂、李信宏、陳孟弘、蘇冠銘、許斯傑等 5 位並攜帶 2 隻搜救犬前往日本長野縣參加測驗，於 10 月 06 日至 10 月 11 日，共計 6 天，藉參與國際交流及實際模擬搜救測驗比賽提昇本府消防局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經過這次嚴格測驗比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火災鑑識勤業務</p> <p>(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p>(二)研究與綜合規劃</p>	<p>本府消防局派搜救犬隊展現平時扎實的訓練及團隊默契，獲國際裁判一致肯定外並榮獲第2名的佳績殊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消防局 105 年勘查 54 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 2.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查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 2 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到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105 年採樣鑑定共 65 件。 3. 本府消防局送消防署鑑定轄區內之火災化學證物採樣共 16 案 16 件其中 9 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 7 件則未發現縱火劑成分。 4. 本府消防局依規定特殊重大、原因不明、延燒者、日後可能產生糾紛者、建築物縱火及汽機車連續縱火等鑑定書副本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共計有 8 件。 5. 本府消防局 105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61 件、火災證明書 183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擬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2. 研訂消防局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報本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3. 研提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劃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p>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
<p>(二)為民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火災 54 件、死亡 13 人、受傷 9 人、財物損失 3,855 千元；其他工作：捕蜂 1,741 件、捕蛇 4,514 件、動物救援 488 件、受困解危 625 件。 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
<p>(三)充實資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資訊電腦 50 部採購及 5 部筆記型電腦至各單位安裝，汰換 8 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 2. 汰換本府消防分隊不斷電系統電池，合計 32 個分隊 338 只電池，俾維持 119 指揮派遣不中斷之目標。 3. 升級本府 119 系統之警消平台設備 (FPS) 及 ANI/ALI 行動電話地址解析模組，保障民眾使用 4G-VoLTE 手機撥打 119 電話之通話品質，即時提供定位資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p>六、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二)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p>	<p>4. 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建置本府消防局公開資料轉檔系統，將可開放資料轉檔為共享格式，上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p> <p>5. 完成119系統圖資加值整合及研發「高雄市119」行動報案APP，提供市民多元數位報案方式，加速119執勤人員快速掌握報案位置及災害現場各項資訊。</p> <p>1. 採購購置80部消防專用無線電防水型手提臺(KENWOOD NX-5200)設備，以強化本府消防局手持式無線電主機可靠度。</p> <p>2. 申請購置本府消防局HX 370 SAS手提臺專用電池100只，提升現役HX 370 SAS手提臺電能蓄航力。</p> <p>3. 申請購置本府消防局Motorola XiR P8260手提臺專用電池80只，提升現役Motorola XiR P8260手提臺電能蓄航力。</p> <p>4. 完成「汰換119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案」105年度建置項目，包含局本部119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119報案台無線電派遣席位、數位式無線電固定臺、錄音系統、電源供應設備、119資通訊系統資料交換整合平臺及鳳祥備援119報案台遷移安裝。</p> <p>1. 平日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p> <p>2.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p> <p>3.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4. 105年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1.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執行期程自104年至106年，3年總經費為4,935.4萬元，計畫主要目的為延續第1期深耕計畫，持續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充實區公所資通訊設備。</p> <p>2. 主要工作項目如下：檢討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建置防災電子圖資、修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查防救災資源、擬訂物資儲備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擬訂避難逃生路線方向並設置避難看板、災害防救應變演練、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研析預判災情及其他創新作為等。</p> <p>3. 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與體系之強化、防救災計畫與程序之建立、防救災能量統合、人員培訓與演練及產出各區各類災害潛勢圖資2457幅、各類防災電子地圖203幅，並完成規劃13處防災公園、協助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p>	<p>災資訊平台建置、及透過分析美濃地震，提出本市大規模地震災害策進規劃，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型災害，能有效防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本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 2. 整合及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點閱相關防災資訊，並於災時成立災情專區，供即時查閱停班停課、本市路況等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符合市民使用需求。 3. 落實執行 Polycom 硬體視訊及 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市長與各區公所透過 Polycom 視訊會議系統進行會議，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
<p>(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處置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4 月 23 日在杉林區杉林大橋下與大愛園區活動中心辦理「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模擬地震及颱風侵襲、土石流危害及工廠重油溢流等複合型災害，並特別加入「攔河堰廠商排放廢油影響水源緊急應變」項目及首次嘗試使用無人載具 (UAV) 進行藥品補給作業，以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 2. 105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無預警震災防救演習」採無預警方式發布地震訊息，各單位立即進駐應變中心並依各項災情臨機應變處置，且同步模擬民眾大量報案之現況，提升本府震災應變協調與處置能力及整合救災能量。
<p>(五)強化災害防救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 2.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C 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孰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 3. 針對本府消防局及義消、志工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運用在 7 至 9 月份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
<p>(六)修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p>	<p>配合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修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風水災害納入龍捲風」、「動植物疫災」、「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計畫	軌災害」、「爆炸災害」、「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並於105年12月20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完成，據以實施，對於災前的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作業提供明確規範，以達到災害防救、保護民眾生命財產與減少損失的成效
(七) 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訂、日本311大地震、0731高雄氣爆及0206美濃地震，增列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2. 考量國人對於H1N1新型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疫情防治工作之關注與重視程度日益遽增，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等災害 3. 配合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增列森林火災災害。 4. 針對新增災害種類配合修正本要點內容，以切合本市災害防救業務需要。
(八)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105年3月3日起至4月15日止，進行本市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複檢，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九) 充實救災資源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及調度各項資源，充實本府救災資源資料庫，除保留原登錄之公務機關保管資源，亦新增各相關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每月定期更新，隨時可供查詢及調度。
七、緊急救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136,512件，送醫人數107,928人。 2. 105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2,276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601人，救活率26.41%，恢復自主生活34人。 3. 105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743萬8,348元。 4. 105年度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5輛、LUCAS自動心肺復甦機2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2台、AED訓練機19台、AED貼片103組、潮氣末二氧化碳偵測器10組、心肌梗塞藥物300組、電子影像喉頭鏡5組、喉頭氣道管6組、拋棄式喉頭罩呼吸道1000組、12導程心電圖機6台、救護外套150件、救護背心267件，節省公帑計新臺幣21,232,527元。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12導程心電圖機(EKG)，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共34台，105年度使用EKG案件共735件，其中發現疑似AMI患者共40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總計辦理833場次宣導活動，約125,029人參加。 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05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718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8.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05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35件繳款單。</p> <p>9. 105年邀集本府衛生局、高雄港務消防隊及醫療專家學者共計14人組成「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並於8月19日召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訓練原則」及「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增列高山症及急性心肌梗塞)。</p> <p>修訂通過後，消防局茄萣分隊於105年12月23日執行1件胸痛救護案，途中建議患者實施12導程心電圖檢查上傳，經判讀為急性心肌梗塞，由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人員依消防局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119守心藥包，以爭取搶救時效，到院後立即實施心導管手術打通冠狀動脈，成功挽救性命，深受病患及家屬感謝與肯定。本案為亞洲首例急性心肌梗塞線上醫囑給藥成功救命案例，且經各大媒體大篇幅正面報導。</p> <p>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p> <p>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50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105年1月至12月共計檢查968家次。</p> <p>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2月12日。</p> <p>4.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每日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105年8月22日至9月21日止。</p> <p>5. 105年共查獲施放專業煙火未以安全作業方式1件、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2件、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2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1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8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17件、專業爆竹煙火無主物1件。</p> <p>6.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84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2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達管制量未滿30倍112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p> <p>7.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360家次，計62件次不符規定(含消防安全設備共69件舉發、9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12家次，計5件次不符規定(5件舉發、2件限改)。</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督察業務</p> <p>(一)勤務規劃督導</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8.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改善，105年受理143件，90件審訖認定符合第79條規定，並持續由業者辦理改善。</p> <p>9.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5年度查察總計6272家次，其中分銷商共5639家次、分裝場共150家次、容器檢驗場共16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212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255家次。</p> <p>10.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5)年度消防局查獲1件，已較去年查獲件減少，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11.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169家)，每年實施至少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12.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04家，技術士162名)，並每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5年本市發生1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3人受傷。</p> <p>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辦理督導人員績效評核6次(每2個月1次)，辦理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4次(每3個月1次)，並對各大、中、分隊執行勤務督導4,752人次，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p> <p>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3. 辦理督導會報2次(每半年1次)針對案例檢討、督察業務及相關法令宣導、意見交流等，以消弭基層消防人員服勤缺點，發揮勤業務功能，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p> <p>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升士氣。</p> <p>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年度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10人，分別依當事人申請辦理公務人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發給辦法等申請慰問金。</p> <p>3. 受理各類陳情或檢舉計37案次(反映肯定執勤服務態度良好16件、違反勤務紀律21件)，均依規定行政獎勵、查察處理或澄清結案辦理。</p>